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推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为欧祺亚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 一、担保协议基本概况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担保协议的履行
-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深圳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 本次担保对欧祺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祺亚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68,415万元人民币(含本公),占公司2015年度审计净资产的42.7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欧祺亚(北京)钻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5,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宇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欧祺亚提供担保2,500万元(含本公)。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66%。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登记日期
- 六、会议召开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八、授权委托

(一)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召集人授权委托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登记日期
- 六、会议召开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八、授权委托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增补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召集人授权委托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登记日期
- 六、会议召开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八、授权委托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6-27  
 债券代码: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1柳工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债券发行概况
-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 三、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事宜
- 四、回售实施办法的执行
- 五、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说明
- 六、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说明
- 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说明
- 八、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说明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3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赢先生、陈国柱先生、赵剑博先生、赵越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赢先生、陈国柱先生、赵剑博先生、赵越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监事会意见
-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农银天利货币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6月23日起,海通证券代理销售农银天利货币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基金。

- 一、代销机构信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奕鸣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 1、投票代码:362356
-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 (1) 通过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通过交易系统“买入”
  - (2) 通过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通过交易系统“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投票表决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数量
	反对	200
	弃权	数量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数据统计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如果一股东仅其中一项或两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查询投票投票,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 邮政编码:518053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2、授权委托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除人民币普通股(A股)外,公司还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除人民币普通股(A股)外,公司还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的股东发放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红利、权证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票例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的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数量
反对	数量
弃权	数量

(5) 股东对总议案累积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填写总议案与分项议案复选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 通过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七)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周二)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 序号 | 议题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补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增补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三  | 关于增补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本人/股东账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孙国权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政编码:54500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蔡亮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本次公告:010-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鞠文兴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基金概况
3.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 基金申购业务
5. 基金赎回业务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